

7. 全國遊艇港規劃與管理案

~緣起與發現~

為避免政府機關浪費公帑，未完善規劃即建置遊艇港，致未能發揮使用效益，監察院就全國遊艇港之規劃建設、經費支出，及管理與使用情形，進行瞭解。經調查發現，國內 4 處遊艇港不是超低度利用，就是閒置，顯示政府興建遊艇港政策失敗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計畫於現有漁港設置遊艇碼頭，易使停靠席位「供過於求」；為追求遊艇活動之永續發展，應訂定「遊艇法」，鬆綁不合時宜之限制。監察院爰依法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農委會至 100 年底實際投入特別預算新臺幣(下同) 4 億 7,022 萬元，設置浮動碼頭共計 114 艘船席，較原預定投入金額縮減 2 億 8,978 萬元(減少 38%)；交通部修正「船舶法」與「船員法」，分別增訂「遊艇」專章與「遊艇駕駛」專章，及訂定「遊艇管理規則」、「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」與「遊艇入出境關務檢疫安全檢查程序辦法」等規定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並發布「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」與「海岸巡防機關試辦漁船(筏)及遊艇安全檢查快速通關指導作為」。此外、八斗子、安平、烏石 3 處漁港遊艇碼頭至 102 年 12 月底停泊率分別為 76.94%、58.42%、83.97%；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102 年入園總

人數為 3.78 萬人次，觀光產值 4,581 萬元；後壁湖遊艇港 101 年平均停泊率 47%，102 年提升至 64%；布袋遊艇港 102 年停泊率達 100%。

農委會已縮減原投入建設遊艇港之預算，且國內各遊艇港之年平均停泊率均有顯著提升，爰本案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結案。